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17號

原告 于子翔
被告 林益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審訴字第20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為原告者，依同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限。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為因該犯罪而受損害之人為前提，如非被害人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附字第3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- 四、查被告所涉詐欺等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由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075號判決在案，依起訴意旨及本院判決均未認原告為被害人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倪霈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 李欣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